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永安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6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812、285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永安之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張永安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已有明文。

(二)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張永安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9頁）；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1)第一次修正係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歷次」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2)第二次修正係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裁判時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查本案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犯罪所得，被告所犯從一重處斷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未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自白犯行，不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為自白之要件，其洗錢之詐欺贓款亦未達1億元；倘依裁判時法，較諸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因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上限之限制，三者之刑度上限同為有期徒刑5年，但被告於行為時法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則無，顯然裁判時法、中間時法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行為時法之規定。故上開法律變更，並不影響原審論罪之適用法條，即與科刑部分非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分」，依據前揭說明，本院應依被告之上訴聲明範圍，僅就被告之科刑事項進行審理。

(三)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

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沒收及追徵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意旨略以：已坦承犯行，而且我不認識被害人王敏合、歐玉玲等人，他們的損失不是我造成的，請求減刑，不然我的人生會完蛋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被告至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全部犯行，自應依行為時法即第一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就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減輕。又被告上訴後始坦承犯行，原判決因而未及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自有未合，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自己帳戶供收取詐欺款項，與他人共同遂行詐騙行為，助長詐欺、洗錢之犯罪風氣，破壞社會互信基礎，並增加查緝犯罪，以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復於原審判決時，仍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均有可議。惟被告至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堪認已有悔悟。本院考量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與其迄未賠償被害人等所受之損害或取得其等之原諒，且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原審合併判決之同案被告柯順嘉（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641號）部分，業經本院另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37號判決駁回上訴（尚未確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法 官 邱明弘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戴育婷